

武进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施工单位）：常州市海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进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武进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1.3 承包范围：(1) 武进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大厅改造，展示武进区全域旅游新思路新亮点；(2) 优化旅游度假景区、景区、乡村旅游等重点展示项目(3) 增设非遗文化展示区及非遗卖场，增加游客茶歇区、母婴室等配套设施(4) 游客中心空间装饰基础品味与视觉提升(5) 武进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方案的设计。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工期 25 天。本工程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开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本合同总价款为 568000.00(人民币小写)，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大写)，该价款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施工改造、材料、运输、人工、税金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对乙方提供的设计稿及作法说明进行确认，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沟通，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向甲方提供武进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的设计方案及相应图纸，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周永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作法说明作为参考，并以相关的法律规定、行业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应另行安排时间组织验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按照设计方案及做法说明的材质要求进行采购，对材料质量负责。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单价。以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量可以依据甲方现场签证按实结算，其中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以投标单价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②如甲方要求增加，变更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遗漏项目：结算办法参考招标价格的单价计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4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拨款分 4 次进行	拨款 %	金 额
合同签订后	付合同工程款的 50%	284000 元
合同工程量完成 100%后	付合同工程款的 85%	198800 元
竣工验收并结算审计后	付合同工程款的 95%	56800 元
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后	付结算价的 5% (质保金)	约 284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图纸的确认，不代表甲方审查了乙方设计方案和图纸的合法合规性若因此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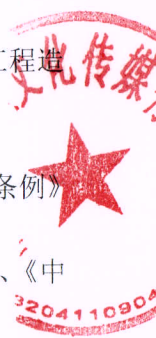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0.5%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5000元。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



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11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1.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11.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常州市海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

代理人:

电话: 0519-8667518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都市桃源支行

银行帐号: 10612101040003234

